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鲁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47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33.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4,35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647.0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59,702.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3-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期末公司对本期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上市酒会费、路演费、宣传费用等费用合计2,433,405.00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44,037,109.74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99,462,890.26元。公司已于2011年3月23日将上述款项2,433,405.00元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情况说明

（一）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节余情况

截止2012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比例
年产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	16,766	16,766	100%
年产3万吨铝箔项目	16,570	13,857	83.63%

合计	33,336	30,623	
----	--------	--------	--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年产 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设备已购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年产 3 万吨铝箔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年产 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已实施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76,165.47 元，节余金额为利息净额。

（二）超募资金剩余资金情况

1、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900 万元提前归还部分银行贷款。该事项已刊登在 2010 年 5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534.41 万元提前归还部分银行贷款。该事项已刊登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超募资金剩余资金情况

截止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剩余金额（包括利息费用）为 2,883,068.85 元。

三、节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余额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年产 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节余金额为 376,165.47 元，剩余超募资金为 2,883,068.85 元，合计可使用资金为 3,259,234.32 元。

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年产 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剩余金额及利息共计 3,259,234.32 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

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较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经济效益，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生产运营，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已经声明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保荐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鲁丰股份将年产 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剩余金额及利息共计 3,259,234.32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鲁丰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保荐机构同意鲁丰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英娜

吴小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日